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33	中电高光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2023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对2023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在对2023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2023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2024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经营层讨论通过，决定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圣美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该议案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、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8时至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文华

电 话：022-23987715

传 真：022-23987718

邮 编：wenhua@atgled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